

 <p>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USHENG PRECISION CO., LTD</p> <p>No.9 Xingzhong St., Taoyuan City 330, Taiwan(R.O.C)</p>	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08-010-B	頁次	1/13	版次	6

一、目的：

為明確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保障資產及落實資訊公開，並確保資源有效運用，特訂本處理程序。

二、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三、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辞性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四、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八)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拾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限額訂定如下：

 <p>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USHENG PRECISION CO., LTD</p> <p>No.9 Xingzhong St., Taoyuan City 330, Taiwan(R.O.C)</p>	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08-010-B	頁次	2/13	版次	6

- 1.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 2.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以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為限。除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外，其餘子公司之投資總額以子公司自身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
- 3.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以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除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外，其餘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以子公司自身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七、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由權責單位呈報說明，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拾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5.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與層級：

- 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效益評估報告，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以上之請購案者，需提供評估分析報告；若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至伍仟萬元之間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為之；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至捌仟萬元之間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金額超過

 <p>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USHENG PRECISION CO., LTD</p> <p>No.9 Xingzhong St., Taoyuan City 330, Taiwan(R.O.C)</p>	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08-010-B	頁次	3/13	版次	6

新台幣捌仟萬元至壹億陸仟萬元之間，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報備；另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陸仟萬元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經詢價、比價、議價程序或以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如有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之請購案，須提供效益評估報告，並呈請總經理核准後為之；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固定資產循環」規定之內容及決策授權表核准權限逐級核准。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依前項決策授權核決後，由相關部門負責執行。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規定辦理。

七-1、前述所定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之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八、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決策授權核決後，由財務中心及相關部門負責執行。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規定辦理。

八-1、前述所定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之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

 <p>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USHENG PRECISION CO., LTD</p> <p>No.9 Xingzhong St., Taoyuan City 330, Taiwan(R.O.C)</p>	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08-010-B	頁次	4/13	版次

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七、八、十及本條規定辦理或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依七、八、十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八-1 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叁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三)第 1.及第 4.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6.依本條(一)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授權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至新台幣壹億元以下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壹億元以上須經董事會通過方可執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本條(二)規定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同意部分免再計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p>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USHENG PRECISION CO., LTD</p> <p>No.9 Xingzhong St., Taoyuan City 330, Taiwan(R.O.C)</p>	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08-010-B	頁次	5/13	版次	6

-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三)第 1.及第 2.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二)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三)第 3.前項規定：
 - (1)關係人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4)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三)第 1.及第 2.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三)第 5.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A、素地依本條(三)第 1.及第 2.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B、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三)第 1.、第 2.、第 3.及第 4.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p>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USHENG PRECISION CO., LTD</p> <p>No.9 Xingzhong St., Taoyuan City 330, Taiwan(R.O.C)</p>	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08-010-B	頁次	6/13	版次	6

(2)應將本條(三)第 5.之第(1)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三)第 5.規定辦理。

十、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考量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評估意見：

- 1.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叁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三日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2.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規代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3.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叁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4.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叁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 1.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叁佰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叁佰萬元以上者，另須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
- 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叁仟萬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叁仟萬元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決策授權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中心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前述所定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之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十一、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處理程序。

十二、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p>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USHENG PRECISION CO., LTD</p> <p>No.9 Xingzhong St., Taoyuan City 330, Taiwan(R.O.C)</p>	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08-010-B	頁次	7/13	版次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1.交易種類：

-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作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2.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操作幣別以本公司業務關係而產生之外幣收付為限，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其他非避險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於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3.權責劃分：

(1)財務部門：

A、交易人員：

-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依核決權限經權責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預估達(4).B 損失上限時、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B、會計人員：

- (A)執行交易確認。
-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會計帳務處理。

C、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2)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呈核，並通知審計委員會。

4.績效評估要領：

(1)「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避險性交易)：

- A、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交易性」衍生性商品(特定用途交易)：

 <p>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USHENG PRECISION CO., LTD</p> <p>No.9 Xingzhong St., Taoyuan City 330, Taiwan(R.O.C)</p>	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08-010-B	頁次	8/13	版次 6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5.交易額度：

(1)契約總額：

A、「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避險性交易)：

財務中心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最高淨累積部位為限。

B、「交易性」衍生性商品(特定用途交易)：

財務中心應掌握公司以交易為目地之契約整體部位，交易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最高淨累積部位為限。

(2)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

A、「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 決 權 人	每 月 交 易 權 限	淨 累 積 部 位 交 易 權 限
財 務 總 監	US\$5M 以下(含)	US\$20M 以下(含)
總 經 理	超過 US\$5M-US\$10M	US\$30M 以下(含)
董 事 長	超過 US\$10M 以上	US\$40M 以下(含)

B、「交易性」衍生性商品(特定用途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 決 權 人	每 月 交 易 權 限	淨 累 積 部 位 交 易 權 限
財 務 總 監	US\$3M 以下(含)	US\$10M 以下(含)
總 經 理	超過 US\$3M-US\$5M	US\$15M 以下(含)
董 事 長	超過 US\$5M 以上	US\$20M 以下(含)

(3)損失上限：

(A)避險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目的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B)如屬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契約總額，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總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契約總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二)風險管理措施：

1.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信用良好金融機構為主。

(2)交易商品：以國內外信用良好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交易契約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契約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p>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USHENG PRECISION CO., LTD</p> <p>No.9 Xingzhong St., Taoyuan City 330, Taiwan(R.O.C)</p>	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08-010-B	頁次	9/13	版次	6

2.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財務中心應隨時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

3.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及資訊，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4.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

5.作業風險管理：

-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制度，以避免作業風險。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總經理報告。
-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

6.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7.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三)內部稽核制度：

- 1.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1.董事會授權總經理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 2.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總經理。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1.董事會指定總經理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4.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

 <p>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USHENG PRECISION CO., LTD</p> <p>No.9 Xingzhong St., Taoyuan City 330, Taiwan(R.O.C)</p>	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08-010-B	頁次	10/13	版次	6

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四)第2.、(五)第1.及第2.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並經總經理核閱。

十三、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對象之決定及參考依據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1.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三)決策層級

1.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四)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

1.參考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二)第1.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2.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五)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

1.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2.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3.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

(1)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A、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B、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C、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2)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本條(五)第1.及第2.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p>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USHENG PRECISION CO., LTD</p> <p>No.9 Xingzhong St., Taoyuan City 330, Taiwan(R.O.C)</p>	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08-010-B	頁次	11/13	版次	6

(3)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五)第3.第(1)及第(2)規定辦理。

4.保密承諾及內線交易之規避：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5.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6.契約應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7.參與對象變更：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8.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3.、第4.及第5.規定辦理。

十四、公告申報程序：

(一)公告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叁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

 <p>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USHENG PRECISION CO., LTD</p> <p>No.9 Xingzhong St., Taoyuan City 330, Taiwan(R.O.C)</p>	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08-010-B	頁次	12/13	版次	6

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
-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
- 6.除前5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叁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三)公告及申報程序

- 1.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2.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4.本公司依本條(一)、(二)及(三)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十五、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並依所訂程序執行。

 <p>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USHENG PRECISION CO., LTD</p> <p>No.9 Xingzhong St., Taoyuan City 330, Taiwan(R.O.C)</p>	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08-010-B	頁次	13/13	版次 6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十六、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與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十七、實施與修訂：

(一)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訂定或修整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四)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